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与关联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提高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加大市场份额，为股东获取利润回报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许定波、白涛、马庆泉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